

申請表格 B

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政府興建校舍以作更換獲分配的中學建校用地 / 校舍之用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載於附錄 I 的填表須知。

(每份表格只可申請更換一所獲分配的中學建校用地 / 校舍。)

原本獲分配之中學建校用地 / 校舍類別：
 直接資助學校 中學 建校用地
 資助學校 高中學校 校舍
 私立獨立學校

獲分配之年份： _____ 地點： _____

所遇到之問題： _____

申請團體的註冊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所需文件核對清單：

夾附於後

1. 申請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
2. 申請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請填寫附頁)
3. 申請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4. 申請團體所開辦的學校或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一覽表(須列明學校或機構的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
5. 一式十五份(i)辦學計劃書[連附件不應超過十頁]連同不超過三頁的摘要，以及(ii)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申請團體亦可以在計劃書內引用現時營辦的其他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

申請表格 B

如獲分配校舍，申請團體須承諾會：

- (a) 推行各項教育統籌局推廣的教育新措施；以及
- (b) 放棄於申請表格第一頁所述於先前獲分配之中學建校用地 / 校舍。



申請團體負責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職位 : _____

團體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請表格 B

附頁

申請分配校舍須包括的標準條文

為符合申請分配校舍所需的資格，申辦團體遞交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在右列長方格內填寫申辦團體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與標準條文相符的條文編號。

假如標準條文中的任何一項條文並未包括在申辦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請在有關長方格內寫上「沒有」。申辦團體須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u>標準條文</u>	<u>條文編號</u>
<u>組織章程大綱</u>	
1. 本會設立的宗旨為：- (應於此處列出宗旨)	
(1) 設立及營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	<input type="text"/>
(2)	
(3)	
(n) 作出為達到上述宗旨所附帶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一切任何其他合法事情。	<input type="text"/>
但：-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等信託的情況下，對該等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input type="text"/>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input type="text"/>
2.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效施行之時，不得予以任何增加、改動或修訂，除非該等改動先前已提交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見註)	<input type="text"/>
3.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何時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組織章程大綱所列出的宗旨。(見註)	<input type="text"/>
(2) 除下文第 3(4)及 3(5)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成員。(見註)	<input type="text"/>
(3) 本會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 3(5)項所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見註)	<input type="text"/>

申請表格 B

(4)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傭工，或不屬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見註)

(5)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 a) 向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b)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c)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 d)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成員或管理委員會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後者的成員，佔有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見註)

(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 3(4)或 3(5)項所適當支付的款項而得到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見註)

4.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見註)

5. 本會每名成員均承諾於其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 1 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不再是成員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6.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條款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見註)

註：如屬現有的註冊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若沒有附載所需的相關條文，則必須把所需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內。

組織章程細則

學校校董會

1. (i) 董事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為每間由所屬組織設立或營辦的學校，提名適當人選出任學校校董會的成員。學校校董會須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屬根據《教育條例》而設立的法團校董會。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獲委任或選出為學校校董會成員的人士，任期不

申請表格 B

限或可以為一段固定限期，並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成為該校校董。

- (ii) 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董事可罷免或解除學校校董會某成員的職務。凡被罷免或解除職務，以及任期屆滿後不獲董事再度委任或延長任期的成員，均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把辭去註冊校董職務一事，以書面通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 (iii) 董事或學校校董會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的學校校董會成員出任該職位，而該獲提名人士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
- (iv) 學校校董會的成員可以由董事出任，但這並非必要條件。
2. 學校校董會的特別職責，是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該學校，並在各方面均須達致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